

NO:XTBA-2025-8-3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漯河市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乙方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保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08号)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了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门岗保安12人,职责为管理甲方单位大门进出秩序,确保人员、车辆进出有序,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严格门卫值班制度,无关人员严禁入园;维护学校大门口放学、上学时段出入秩序;落实安保管理规定,遇有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并报警。

2、为对甲方区域内进行定时巡逻,及时发现被破坏迹象或其它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报警和报告甲方。

目的:确保学校财产及师生生命安全。

3、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宿舍定点守护保安2人(女性),职责为对甲方区域内的重点部位实施夜间守护。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技防设施等。

2、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14名,合同期内总服务费用共计1514620.8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元八角)。年服务费:504873.6元

(大写: 伍拾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六角)。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072.8 元 (大写: 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八角)。

付款办法为: 按考核、考勤结果, 次月 15 号前转账或现金支付。每人每月 叁仟零伍元贰角 (小写: 3005.20 元), 合计每月 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捌角元整 (小写: 42072.8 元)。

乙方账户: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山信用社

帐 号: 16409001100000057

付款办法为: 按考核、考勤结果, 次月 15 号前转账支付。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 否则乙方可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甲方所欠保安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保安人员, 在履行合同期间, 如因有违规违纪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三日内调换队员。甲方会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问卷调查, 如满意度达不到 80% 以上, 将会约谈乙方, 连续两个月出现该情况, 将扣除当月 1/3 费用, 连续三个月出现该情况, 将取消合同。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 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 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参与甲方内部经济纠纷、追讨债款等活动。

6、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



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7、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不在单位存放现金、金银首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8、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车辆或其它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14名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如果甲方有增加人员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每增加一名保安员，工资按照甲方职责第二条执行。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应着装整齐，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秉公办事。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队员在执勤时对外来来访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并电话通知校方有关人员，到大门口确认后方可入内。

5、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如有重要活动需全员上岗，不再产生费用需求。

6、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勘查定性，如确属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职责范围内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

现金、珠宝、金银首饰、名人字画、古董、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的物品。

7、如甲方财务部门违反国家财务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8、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9、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有工作人员年龄控制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良好的体力和应变能力，能适应站岗、巡逻等工作任务等 6 项标准。

四、双方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领导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解决，不得相互推诿；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甲方工作时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所投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保安人员损失的，不足部分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保安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根据履约服务情况一年一续签。



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单方终止合同, 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甲方必须按时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其它事宜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负责任。
-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六份, 同具法律效力。
- 4、协议签订地点: 漯河市高级中学南校区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字): 张永辉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字): 郭伟阳

联系电话: 13903958725

联系电话: 18803950120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